监督索引号 5301810310001100O

关于安宁市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姚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的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安宁市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9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宁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 定，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与各地财政 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0〕69号）文件批复，根 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1,3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485万元，上年结转1,759万元，调入资金9,5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 券转贷收入

258,130 万元，收入方总计 910,3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由以下构成：1.返还性收入 59,077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 所得税返还 44,828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11,542 万元）；2.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49,228 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180 万元，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 31,560 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27 万元；（3）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291 万元；（4）产粮油 大县奖励金 13 万元；（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92 万元；（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原调资、农村税费改革等补助）407 万元；（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4 万元；（8）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05 万元；（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6 万元；（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4,884 万元；（11）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4,341 万元；（12）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 万元；（13）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49 万元；（1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7 万元；（15）住房保障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5 万元；（16）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1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4 万元；（18）结算补助收入 1,012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94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514 万 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2,12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393 万元）， 调出资金 9,56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8,130 万元，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451 万元，支出方总计 906,608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717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2019 年初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017 万元，加上本年 补充的 81,451 万元，2019 年年末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8,468 万元。

安宁市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2019 年末余额为 620 万元， 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 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4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支 311.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84%。其中：公务接待费 175.42 万元，完成预 算数的 4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3.57 万元，完成预算 数的 94.8%；因公出国（境）经费 2.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8%。

市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 务限额 12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 亿元；2019 年，接受上级转 贷置换债券 37 亿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16.1 亿元，专项置换债 券 20.9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限额 14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9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1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81 亿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1,3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22 万元， 上年结余 2,5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9,000 万元，调 入资金 9,565 万元，收入方总计 722,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9,775 万元，上解支出 9,565 万元，调出资金 9,565 万元，地方政 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9,0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677,905 万元。收支 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44,979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6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11,626 万元。收支相抵后无年终结转结余，收支平衡。

二、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此次报告的决算数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报告的“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 比，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是：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22,495 万元，一是上级补助收入 较年初快报数 164,685 万元增加 4,800 万元，主要是滇中新区增加返 还中石油、昆钢分享资金 4,000 万元和滇中下达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及使用费 800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8,130 万元； 三是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9,565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22,495 万元，一是上解支出较年 初快报数 52,103 万元净增加 411 万元，主要是清算上解 2016—2018 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317 万元，2018 年可再生能源附加电价增 值税扣款 94 万元；二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收入 增加 9,565 万元；三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年初快报数 77,062 万元增加 4,389 万元，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则结余资金增加，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地 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813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9,565 万元，主要是从一般公共预 算调入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65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实 行以收定支，确保收支平衡，不能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之间 进行科目调整，年终决算时我市需从对应科目上解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但是我市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无 收入，所以将政府性基金收入结余资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再从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用于上解。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9,565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 收入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65 万元。

三、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019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安宁市第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 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从决算情况来看，2019 年预 算执行情况正常，圆满完成了预算调整后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3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5.7%，同比增 长 2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1,3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8%, 同比增长 88%。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9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9.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9,7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70%。

（一）实施减税降费成效明显。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 生根，有效

降低企业成本负担，促使企业轻装上阵。2019 年，新增 减税降费 163,721 万元，其中减税 154,015 万元，降低社会保险费 9,706 万元。减税降费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 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我市实体经济稳 定发展。

（二） 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中 央、省、市精准扶贫的举措，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强化脱贫攻坚投 入保障，支持城乡统筹融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三农投入， 助推乡村振兴，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取得 预期成效；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争取国家水环 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 亿元，滇池保护治理资金 5,000 万元，加大 河道整治力度，不断压实河（湖）长制责任；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 险，始终坚持“结果导向”、“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找准债务 问题症结、摸清债务底数的前提下，深入分析债务成因、结构分布， 科学测算财力增长和偿债能力，明确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风险化解的统筹管理、过程控制，精准施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 性风险的底线。

（三） 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民生支出 396,740 万元，同比 增支 43,449 万元，增长 12.3%，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3.1 个 百分点。支持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提高养老保 险保障水平，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进一步减轻大 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继续提高城乡救 助和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推动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推进公共文化 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强文化遗产保

护。

（四）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 算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提高自评质量，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实现绩效与部门决算通步公开，进一步深 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把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 期坚持的方针，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压减一般性支出， 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硬化 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防范支付风险，保障重点支 出需要。启用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 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 度。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 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 况。及时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 作。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按要求、按时限对预决算、三公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债务限额等情况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 年，安宁市财政切实发挥 了财政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市高质 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前，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 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 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

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财政收 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危 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 献力量。

监督索引号 53018103100011111